证券代码: 002327

证券简称: 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6-08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0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至6亿元(包括于2015年0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1亿元额度)。该6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多添富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使用人民5,000万元购买广发多添富 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 5,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0日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开发行的各类债 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利率远期、利率互换、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证券逆回购、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以申购新股为主要投资策 略的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含银行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曰起的30个交易曰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5、投资收益支付:

预期业绩收益率4.5%

- 6、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



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 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若出现系统故 障、全部退出等特殊事件导致产品无法实现及时转换或延迟退出时,可能导致委 托人的账户资金出现不能及时到账、及时实现收益或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

(四)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五)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 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① 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 ② 本集合计划有可能投资于类固定收益类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产品具有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流动性较差或存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 ③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 ④ 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 ⑤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 ⑥ 电子对账单的风险
 - ⑦ 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 ⑧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 ⑨ 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七) 其他风险

- ①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② 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③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④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⑤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⑥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本次使用人民3,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标准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260期对公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 3,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月24日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金融产品或投资组合。
 - 5、投资收益支付: 预期业绩收益率4.00%
 - 6、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1)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客户的理财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2)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 (3)客户在此特别声明:其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所述之全部风险。



(三)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证券信盈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使用人民5,0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信盈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信盈分级A9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 5,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 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2月21日。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金融产品或投资组合。
 - 5、投资收益支付: 预期业绩收益率4.10%
 - 6、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1) 市场风险。包含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
 - (2) 管理风险。
- (3)流动性风险。包含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对投资者的巨额退出或大额推出的风险、可能投资固定资产信托管理计划,因流动性较差可能会导致流动性风险。
 - (4) 信用风险。
 - (5) 股票质押回购的特殊风险。
 - (6) 委托人参与、推出管理计划的风险。
 - (7) 其他特定风险。



- (8)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 (9) 其他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 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



2、《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